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55
S/1999/238
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76 和 9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的《结论文件》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2 月 28 日

保加利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索菲亚通过的由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理和马其顿共和国总理发表的关于两国双边关系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2、76 和 93 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签名)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娜斯特·查洛夫斯基(签名)

附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理和马其顿共和国总理
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索菲亚签署的联合声明*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理和马其顿共和国总理

出于发展两国间睦邻关系的共同愿望,

深信必须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了解、睦邻和相互尊重两国彼此和人民的利益的基础上发展合作,

深信必须加强东南欧的安全与和平、合作与信任,

遵照两国关于纳入欧洲和欧洲 - 大西洋结构的意愿,

坚信就双边关系的各个方面以及区域和国际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将有助于在平等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关系,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文件以及欧洲委员会以行动促进的各项民主原则,

1. 宣布保加利亚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准备和愿意发展两国的全面关系。应依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发展这些关系。

2. 两国应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平倡议伙伴关系、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3. 两国应促进发展东南欧国家间的合作,增进相互了解、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执行区域项目,以期创建一个团结一致的欧洲。

4. 两国各级机构代表应保持联系和举行会议,以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它们应促进两国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之间的接触。

* 按照保加利亚代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标题。

5. 两国互为邻邦,应力求创造必要的法律、经济、金融和贸易条件,以确保货物、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两国鼓励共同投资,并保证予以保护。

6. 两国应促进通行旅游的交流,并促进发展在旅游部门有关形式的合作。

7. 两国应扩大并改善相互间的运输联系和通讯,包括区域基础设施项目框架内的运输联系和通讯。两国力求简化乘客和货物在两国间流通的海关和边界手续。

8. 两国应鼓励在文化、教育、保健、社会照顾和体育等领域积极进行不受限制的合作。

9. 两国应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鼓励和发展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在报刊、无线电和电视节目方面的合作。两国承诺保护两国作者的版权和知识产权。

10. 两国应扩大法律和领事事务方面的合作,尤其是民事、刑事和行政问题方面的合作,以期简化两国公民旅行和访问的条件,并解决两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

11. 两国不得开展、煽动或支持对方国家不友好的活动。两国也不得允许任何组织或团体使用其领土,开展危及对方国家和平与安全的颠覆、分裂或其他活动。两国互相没有领土主张,今后也不会有此种主张。

马其顿共和国宣布,其《宪法》的任何内容无论何时都不得、亦不应为保护不是马其顿共和国公民的人的地位和权利,解释为干涉保加利亚共和国内政的依据。

两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组织和机构进行敌对宣传,不得允许民间实体煽动暴力和敌意的活动或可能破坏保加利亚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关系的其他同类活动。

1999年2月22日订于索非亚,原始文本为两份,均以两国官方语文写成,即《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保加利亚文和《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规定的马其顿文,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保加利亚共和国

总理

伊万·科斯托夫

马其顿共和国

总理

柳勃乔·格奥尔基耶斯基
